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5 年度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地點：本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一、二會議室

主席：林淑華組長

紀錄：蔡玉霞

出席人員：

南區轄區醫院院長、醫療行政主管及南區業務組同仁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 一、醫療供給暨利用分析、品質專案監測結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 二、重要事項宣導、分級醫療推動
- 三、106 年上半年審查分級作業原則草案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6 年上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分級作業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11.3 寄發問卷，調查轄區醫院對南區業務組初擬「106 年上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草案)意見，回收問卷共 57 份，摘要結果如下：

(一) 平均點值期望值以 0.925 元(72%)佔多數。

(二) 醫院建議：

1. 門、住目標管理點數流用比率明訂於作業原則；建議酌予提高急重症病患醫療照護需求與抗癌藥品等排除列計之額度(因 106 年上半年取消「提升用藥及醫療品質管理計畫」)；捌之二關於季結算前調校非 A1 醫院核定點數做法，建議不宜以召開臨時會議來討論，宜事先議定處理原則(以上意見已據以修訂草案內容)。

2. 因應明年醫學中心提高部分負擔及減少初級照護規劃，建議下修門/住診季歸戶指標之目標值；管理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排除跨院或跨其他總額之資料；指標應定期、即時回饋執行結果及明細資料予院所；季結算前若調增 A1 醫院目標管理點數建議能不變動藥費管理目標之絕對值；105 年 Q3、Q4 參加 A1 醫院之目標點數調整作法建議比照 106 年方案捌之一辦理(以上意見已參採並積極處理)。

二、估算 106 年上半年之分區預算成長率為 2.41%

(已扣除署本部預控成長率 2.175%--1.544%+

0.100%+0.531%)。南區將比照以往作法，如署本部預控成長率確定撥下，將盡速上調各家 A1 醫院之目標管理點數。

106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項目		成長率	備註
一般 服務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A)	4.203%	
	1.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113%	
	2. 人口結構改變率	1.788%	
	3. 醫療服務成本改變率	2.307%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所增加之預算優先以 6,000 百萬元調整重症項目(成長率 1.544%，署本部保留)
	協商因素成長率(B)	0.382%	
	1. 品質保證保留款	0.100%	(署本部保留)
	2. 新醫療科技(包括新增診療項目、新藥及新特材等)	0.531%	若未於時程導入則扣減該額度(署本部保留)
	3. 移列 C 型肝炎藥品至專款專用項	-0.243%	
	4. 違反特約管理辦法之扣款	-0.006%	
	合計(A+B)	4.585%	

決議：

- 一、「106 年上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分級作業原則(草案)」修正當季門、住診目標管理點數流用申請，須於當季結束後次月 15 日前函文提出，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 二、通過南區醫院總額 106 年第 1、2 季期望平均點值為每點 0.92 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本署規劃中之分級醫療推動，有關「106 年上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保留部分門診指標於執行中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06 年本署推動分級醫療策略，包含有調整民眾部分負擔及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等。轄內醫院反映該政策目標將影響區域層級(含)以上醫院之服務病患人數及初級照護人數比率。

建議：「106 年上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門診指標仍先定案，惟因應未來政策目標達成需要，保留 1-2 項指標做指標定義及達標值之小幅修正。

決議：通過如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醫院總額 105 年 Q3 核減率變動，擬下修 105 年 Q3、Q4 南區醫院總額期望點值，並上調 A1 醫院之目標管理點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6.15 南區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決議，105 年下半年平均點值期望值設定為 0.925。依目前已核定費用估算 Q3 點值恰達該期望值。
- 二、105 年 Q3 審查措施變動確實造成非 A1 醫院核減率降低，又轄內部分 A1 醫院反映 105 年下半年應比照「106 年上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分級作業原則」(草案)，於季結算前調整各家 A1 醫院之門住診目標管理點數(以 105 年 Q1、Q2 季結算前作業為例，南區業務組會以最終預算及各家醫院審查核減後計得可再分配點數執行審查作業原則捌之

一的決定)。

決議：105 年 Q3、Q4 二季比照「106 年上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分級作業原則」捌之一之(一)決定辦理，併將平均點值期望值下修至 0.92 元。

肆、散會 16 點 20 分